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 (姓名)，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 
110年第2次約僱人員(管理員職務代理人)甄選，具結  
所填之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，且確無公務人員任  
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、第9款及臺灣  
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  
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  
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